

臺北市立中正國中修正 111 學年防疫教育指引

111 年 10 月 13 日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1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5849 號函。
- 二、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6501 號函。
- 三、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8405 號函。
- 四、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7781 號函。
- 五、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59981 號函。
- 六、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7301 號函。
- 七、111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79889 號函
- 八、111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87838 號函。

貳、重要指引：

- 一、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：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，調整為線上遠距教學（無需請假），並由學校提供全班 1 人 1 快篩試劑，爰取消原九宮格匡列之規定。另依據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83862 號函午餐退費原則：如自行請防疫假者未於 3 日前通知廠商調整食材份量，不予退費。
- 二、配戴口罩：校園職員工生除用餐、飲水、運動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- 三、量測體溫：開學第一至第二週，入校(園)前師生體溫量測，自第三週起即恢復班級自主健康管理，每天至少量測一次(不限時段)。
- 四、防疫隔板：不限使用隔板或維持 1.5 公尺間距，但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、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- 五、校外教學：
 - (一)學生及成人須完成 3 劑疫苗接種，若無則須提供 2 日內陰性快篩證明。
 - (二)如為「當日往返」
 1. 快篩陽性或同班同學/導師有症狀者：應立即聯繫家長接回。
 2. 同班同學/導師無症狀者：以不中斷行程為原則，返校後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。
 - (三)如為「跨夜活動」
 1. 快篩陽性者：應立即聯繫家長接回或送醫。
 2. 同班同學/導師有症狀者：取得家長同意由旅行社隨行之醫護人員協助快篩：
 - (1)取得家長同意且快篩陽性者：應立即聯繫家長接回或送醫。
 - (2)未取得家長同意者：應立即聯繫家長接回返家快篩並回報結果。
 3. 同班同學/導師無症狀者：以不中斷行程為原則，以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為 D0，D2 行程開始前完成快篩；快篩陽比照確診學生流程處理、快篩陰則繼續行程。
 - (四)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，校外教學如為當日往返可正常參加；如有過夜之行程，除可安排單獨寢室者外，不宜參加。
- 六、匡列標準：
 - (一)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，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，調整為遠距教學（無需請假），並由學校(園所)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。另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，取消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之規定，改以由學校(園所)提供 1

人1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
(二)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之人員，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」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，該類人員(教師、學生、教練等)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停止到校(不列入出缺席紀錄)，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。另自111年9月12日起，取消暫停實體課程3天之規定，改由學校(園所)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
(三)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(居家隔離3日+自主防疫4日或居家隔離0日+自主防疫7日)自111年10月13日起，改行下列入校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1. 已接種滿3劑新冠肺炎疫苗者：

(1)「居隔0日+自主防疫7日」方案：7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，每2日提供2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者，可入校。

(2)「居隔3日+自主防疫4日」方案：3天居家隔離期間不可到校，4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，並每2日提供2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者，可入校。

2. 未接種滿3劑新冠肺炎疫苗者：僅可選擇「3天居家隔離+4天自主防疫」之居家隔離方案：3天居家隔離期間不可到校，4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，並每2日提供2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者，可入校。

3. 自主防疫期間，每2日提供2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者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「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」，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：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(用餐應用防疫隔板)，課程(含跨班課程)應固定座位，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。

4. 倘教職員工生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共7日間均未到校，第8日「復課前」應提供2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。

5. 倘教職員工生於「入校後」身體不適，由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，並聯繫家人接回後，返家進行快篩並將結果通報學校。

七、校園開放：學校室內外場地開放，但仍需遵守防疫措施，除飲水外，禁止飲食；自備運動器材，不共用。

八、入校服務教育工作人員的疫苗施打：

(一)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指示：自111年5月9日起，編制內、外之入校服務工作人員應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。

(二)未完成3劑COVID-19疫苗施打之同仁須(每7日一次)快篩陰性始得入校服務。本校教職員工如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三個月內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，快篩試劑公費提供；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，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。

(三)同仁無論公、自費快篩陰性之試劑請併同身分證件加註日期每週拍照自存，局端或督學進行查核時再由相關業務處室向同仁調閱彙整，提醒同仁應依規定落實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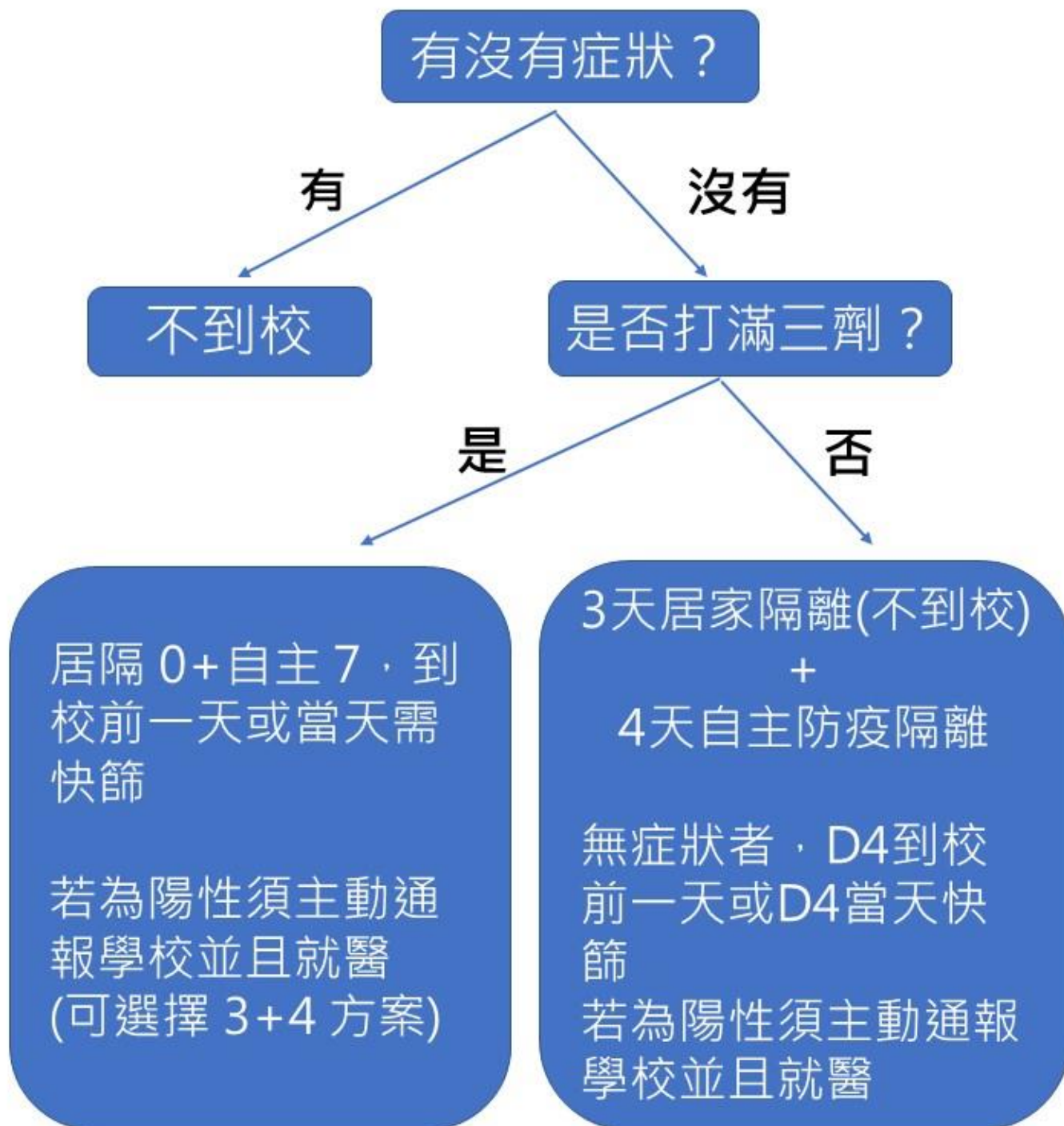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修正指引：

一、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。

二、本校防疫指引依教育局公告相關規範後修正，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防疫長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。

附件

1013起針對 確診者之「密切接觸者」防疫新規定



①10/13新制實施後，無症狀並打滿三劑快篩陰可到校。

②同住家人確診但未打滿三劑者，D0-D3(四天)不到校，D4無症狀且篩檢陰性可入校。